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3819.60万元，资产总额为6597.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